

開放文學－風花雪月－玉梨魂 第二十九章 日記

餘書將止於是，而結果未明，未免留閱者以有餘不盡之恨。爰濡餘墨，續記如下。恨餘筆力脆弱，不能為神龍之掉也。餘與夢霞無半面之識，此事蓋得之於一友人傳述。此人與夢霞有交誼固無待言，且可決其為與是書大有關係之人。蓋夢霞之歷史，知之者曾無幾人，而此人能悉舉其隱以告餘，其必為局中人無疑也。閱者試掩卷一思，當即悟為石癡矣。

石癡者，某六年前之同學也。餘家琴水，石家荃湖，散學後天各一方，不復知其蹤跡。庚戌之冬，餘自吳門歸，案頭得一函，乃自東京早稻田大學發者。函外附紙裹一，類印刷品，啟視之，殊非是，乃絕妙一部哀情小說資料也。函即石癡所貽。外附之件，即為《玉梨魂》之來歷。茲將石癡函中與吾書有關係者，節錄如左：

……何君夢霞，古之傷心人也。去年掌教吾鄉，因與相識。為人放誕不羈，風流自賞，豐於才而奮於命，富於情而慳於緣。造物不仁，置斯人於愁城恨海之中，偃蹇宅際，蹭蹬籠東，負負狂呼，書空咄咄。賈生流涕，抱孤憤以雞鳴；荀倩傷神，負癡情而莫訴。茫茫若此，悵悵何之，殊可歎也。所幸者，元龍豪氣猶存，司馬雄心未死，身陷情關，卒能自拔。雖歎鬱抑，落落寡歡，而珍重此身，猶足係蒼生之望。今其人亦在東京，每與餘道及前事，輒痛哭不置，既忽慨然謂餘曰：「若人因愛餘而致死，在義，餘亦應以一死相報。然男兒七尺軀，當為國效死，烏可輕殉兒女子之癡情？且若人未死之前，固嘗勸餘東遊，為將來奮飛計。今言猶在耳，夢已成煙。餘之忍痛抱恨而來此者，即從其昔日之言，暫緩須臾毋死，冀得一當以報國，即以報知己於地下耳。」餘聞其言，深服之。夢霞蓋至情中人，能以身役情，而不為情所役，比之負心薄倖之徒固判若霄壤，即彼瑯琊之情死，寶玉之逃禪，等性命於鴻毛，棄功名如敝屣，雖一往情深，畢竟胸懷太窄，未能將愛情之作用，鑒別其大小，權衡其輕重也。餘愛夢霞，餘佩夢霞，餘於是欲將其歷史，著之於篇，可作青年之鏡。而愧無妙筆，負此良材，率爾操觚，轉以抹煞一段風流佳語。素知君有東方仲馬之名，善寫難言之情愫，故將其人其事錄以寄君，請君以纏綿之筆，寫成一篇可歌可泣之文章，可以博普天下才子佳人同聲一哭。君亦多情人，當樂於伸紙搦毫，為情人寫照也。是編一出，洛陽紙貴矣。餘準備手盥薔薇之露，眼洗雲水之光，以待新編之出世。

……餘讀石癡書，復閱其所述夢霞之歷史，辭氣抑揚之際，所以傾倒斯人者備至。餘當時竊有所疑，以梨娘待彼之情，若是其深摯，夢霞始則挑之，終則死之，既以越分玷梨娘，復以虛名誤筠倩，至於香消玉碎，伯仁由我而亡。為夢霞者，追韓憑化蝶之蹤，以一死報知己，尚不失為愛力界中一敢死之健將，今乃偷息人間，遁跡海外，明明已作王魁，復托詞以自遁，此實無賴之尤，何得謂為情種？餘以是心鄙其人，遂無意徇石癡之情，且石癡之書，僅述至梨娘之死，而於筠倩結果，則付闕如。雖飄泊孤花，其運命不難推測，而全書既為實錄，若稍有臆造，即足掩其真相。若置之夏五郭公之列，則關節屬於緊要，佚之即不成完璧。職是之故，餘乃不願浪費閒筆墨，寫此斷碎破裂之情史，適以滋閱者之惑，而為通人所譏也。

擱置既久，遂不復省憶。而餘也，歷碌風塵，東奔西逐，亦不獲閉戶閒居，從事塗抹，几案生塵矣。越一年，義師起武漢間，海內外愛國青年雲集影從，以文弱書生荷槍挾彈，從容赴義者，不知凡幾。後有友人黃某自鄂歸，為餘道戰時情狀。言是役也，革命軍雖勇氣百倍，而從軍者多自筆陣中來，棄三寸毛錐，代五響毛瑟，腕力微弱，槍法又不熟諳，徒憑一往直前之概，衝鋒陷陣，視死如歸，往往槍機未撥，而敵人之彈，已貫其腦而洞其胸矣。血肉狼藉，肢體縱橫，厥狀至慘。曾親見一人，類留學生，面如冠玉，其力殆足縛雞，時已身中數彈，血濡盈袖，猶舉槍指敵，連發殪三人，然後擲槍倒地，身軀軟動。餘遠在百碼以外，望之殊了了，中心震悼。俟敵已去遠，趨詢所苦，其人瞠目直視，良久言曰：「君操吳音，非江蘇人乎？餘亦蘇產，與君誼屬同鄉。今創甚，已無生望，懷中有一物，死後乞代取之。」餘方欲就問姓名，而氣已絕矣。檢其衣囊，得小冊一，餘即懷之而歸。至其遺骸，後有一老教士，收而埋諸教堂之側。不知誰家少年郎，棄其父若母、妻若孥，葬身槍林彈雨之中。其存其沒，家莫聞知。「可憐無定河邊骨，猶是春閨夢裡人。」言之殊淒人心脾也。

餘友述至此，即出其所得小冊示餘。翻閱未半，餘忽有所省，蓋上半冊皆詩詞，係死者與一多情女子唱和之作，題曰《雪鴻淚草》，惟兩人皆不署名。情詞哀豔，使人意消，而餘閱之，恍如陳作。餘腦海中已早有諸詩之餘韻，纏綿繚繞於其間，不知於何處見過。力索之，恍惚石癡書中，彷彿曾有是作，因於故紙堆中檢得石癡函，與是冊參閱之，若合符節。噫，異哉，死者其果為何夢霞耶？

石癡前函，既詳述其事，此一冊又取諸其懷，則死者非夢霞而誰歟？夢霞死矣，夢霞殉國而死矣。餘曩之所以不滿於夢霞者，以其欠梨娘一死耳。孰知一死非夢霞所難，徒死非夢霞所願，彼所謂得一當以報國，即以報知己者，其立志至高明，其用心至堅忍。餘因不識夢霞，故以常情測夢霞，而疑其為惜死之人、負心之輩，固安知一年前餘意中所不滿之人，即為一年後革命軍中之無名英雄耶？吾過矣，吾過矣！今乃知夢霞固磊落丈夫，梨娘尤非尋常女子。無兒女情，必非真英雄；有英雄氣，斯為好兒女。梨娘初遇夢霞之後，即力勸東行，以圖事業。彼固深愛夢霞，不忍其為終窮天下之志士，心事何等光明，識見何其高卓，柔腸俠骨，兼而有之。夢霞不能於生前從其言，而於死後從其言，暫忍一死，卒成其志。此一年中之臥薪嚐膽，苦心孤詣，蓋有較一死為難者。夫殉情而死與殉國而死，其輕重之相去為何如！曩令夢霞竟死殉梨娘，作韓憑第二，不過為茫茫情海添一個鬼魂，莽莽乾坤留一椿恨事而已。此固非夢霞之所以報梨娘，而亦非梨娘之所望於夢霞者也。天下惟至情人，乃能一時忽然若忘情。夢霞不死於埋香之日，非惜死也。不死，正所以慰梨娘也。卒死於革命之役，死於戰，仍死於情也。夢霞有此一死，可以潤吾枯筆矣。雖然，飛鳥投林，各有歸宿，而彼薄命之筠倩，尚未知飄泊至於何所，吾書又烏能忽然遺之？

餘方欲求筠倩之結果，而一時實無從問訊。夢霞之死耗，餘於意外得之。彼筠倩者，從二人於地下乎？抑尚在人間乎？非特閱者在悶葫蘆中，即記者此時亦在悶葫蘆中也。餘乃欲上碧落，問月下老人，取姻緣簿視之；又欲下黃泉，謁閻羅天子，乞生死籍檢之。正游思間，而此小冊若詔我曰：「伊人消息可於此中得之，無事遠求也。」迨閱至冊尾，乃得一奇異之記載。此奇異之記載，上冠日期，下敘事實，不知所始，亦不知所終。閱之，乃轉令人茫然。凝目注之，突有數字直射於餘之眼簾，曰「夢霞」，曰「梨娘」。餘乃憬然悟，喟然歎曰：「噫，筠倩真死矣，此非其病中之日記耶？」此日記語意酸楚，不堪卒讀。餘亦不遑詳閱，但視其標揭之時日，自庚戌六月初五日起，至十四日止。意者此日記之開局，即為筠倩始病之期，此日記之終篇，即為筠倩臨終之語。而此日記為夢霞所得，則夢霞於筠倩死後，必再至是鄉，收拾零香剩粉，然後脫離情海，飛渡扶桑。此雖屬餘之臆測，揆諸事實，蓋亦不謬。然筠倩病中之情形如何？死後之狀況如何？記者未知其詳，何從下筆？無已，其即以此日記介紹於閱者諸君可乎？

六月初五日自梨嫂死後，餘即忽忽若有所失。餘痛梨嫂，餘痛梨嫂之為餘而死。餘非一死，無以謝梨嫂。今果病矣，此病即餘亦不知其由，然人鮮有不病而死者。餘既求死，烏得不病？餘既病，則去死不遠矣。然餘死後，人或不知餘之所以死，而疑及其他，則餘不能不先有以自明也。自今以往，苟生一日，可以扶枕握管者，當作一日之日記。春蠶到死絲方盡，蠟炬成灰淚尚流。此方方之硯，尖尖之筆，殆終成為餘之附骨疽矣。

初六日自由自由，餘所崇拜之自由，西人恒言：不自由，無寧死。餘即此言之實行家也。憶餘去年此日，方為鵝湖女校之學生，與同學諸姊妹，課餘無事，聯袂入操場，作種種新遊戲，心曠神怡，活潑潑地是何等快樂。有時促膝談心，憤家庭之專制，慨社會之不良，侈然以提倡自由為己任，是又何等希望！乃曾幾何時，而人世間極不自由之事，竟於餘身親歷之。好好一朵自由花，遽墮飛絮輕塵之劫，強被東風羈管，快樂安在？希望安在？從此餘身已為傀儡，餘心已等死灰。鵝湖校中遂絕餘蹤跡矣。迄今思之，脫姻事而不成者，餘此時已畢所業，或留學他邦，或掌教異地，天空海闊，何處不足以任餘翱翔？餘亦何至抑鬱以死？抑又思

之，脫餘前此而不出求學者，則餘終處於黑暗之中，不知自由為何物，橫逆之來，或轉安之若素，餘又何至抑鬱而死？而今已矣，大錯鑄成，素心莫慰。哀哀身世，寂寂年華。一心願謝夫世緣，孤處早淪於鬼趣。最可痛者，誤餘而制餘者，乃出於餘所愛之梨嫂，而嫂之所以出此者，偏又有許多離奇因果，委曲心情，卒之為餘而傷其生，此更為餘所不及知而不忍受者。天乎，天乎！嫂之死也至慘，餘敢怨之哉？餘非惟不敢怨嫂，且亦不敢怨夢霞也。彼夢霞者，亦不過為情顛倒而不能自主耳。梨嫂死，彼不知悲痛至於胡地矣！煩惱不尋人，人自尋煩惱。唉！可憐蟲，可憐蟲，何苦！何苦！

初七日 餘病五日矣。餘何病？病無名，而瘦骨稜稜，狀如枯鬼，久病之人，轉無此狀。餘自知已無生理矣。今晨強起臨窗，吸受些兒新空氣，胸膈間稍覺舒暢，而病軀不耐久立，搖搖欲墜，如臨風之柳，久乃不支，復就枕焉。舉目四矚，鏡台之上，積塵盈寸，蓋餘未病之前，已久不對鏡理妝矣，此日容顏，更不知若何憔悴！恐更不能與簾外黃花商量肥瘦矣。美人愛鏡，愛其影也。餘非美人，且已為垂死之人，此鏡乃不復為餘所愛。餘亦不欲再自見其影，轉動餘自憐之念，而益增餘心之痛也。

初八日 昨夜又受微寒，病進步益速，寒熱大作，昏不知人。向晚熱勢稍殺，人始清醒。老父以醫來，留一方，家人市藥煎以進。餘乘間傾之，未之飲也。夜安睡，尚無苦。

初九日 晨寒熱復作，頭涇涇然，額汗出如沈。餘甚思梨嫂也。梨嫂善病，固深領略此中況味者，卒乃脫離病域，一瞑不視。餘欲就死，不能不先歷病中之苦，一死乃亦有必經之階級耶？死非餘所懼，而此病中之痛苦，日甚一日，餘實無能力可以承受也。嫂乎！陰靈不遠，其鑒餘心，其助餘之靈魂與軀殼戰。

初十日 傷哉，無母之孤兒也。人誰無父母？父母誰不愛其兒女？而母之愛其所生之兒往往甚於其父。餘也不幸，愛我之母，撇餘已七年矣，茕茕孤影，與兄嫂相依，乃天禍吾宗。阿兄復中道夭折，天兄之愛餘，無異於母也。母死而愛餘者，有父、有兄、有嫂，兄死而愛餘者，益寥寥無幾矣。豈料天心刻酷，必欲盡奪餘之所愛者，使餘於人世間無復生趣而後已。未幾，而數年來相處如姊妹之愛嫂，又隨母兄於地下敘天倫之樂矣。今日餘病處一室，眼前乃無慰餘者。此幽邃之曲房，幾至終日無人過問。脫母與兄嫂三人中有一人在者，必不至冷漠若此也。餘處此萬不能堪之境，欲不死殆不可得。然餘因思餘之死母，復思餘之生父。父老矣，十年以來，死亡相繼，門戶凋零，老懷可云至惡。設餘又死者，則歡承色笑，更有何人？風燭殘年，其何能保？餘念及斯，餘乃復希望餘病之不至於死，得終事餘之老父。而病軀萎損，朝不及夕，此願殆不能遂。傷哉餘父，垂老又抱失珠之痛，其怨兒之無力與命爭也。

十一日 醫復來。餘感老父意，乃稍飲藥，然卒無效。老父知餘病亟，頻入視餘，時以手按餘之額，覘冷熱之度，狀至憂急。餘將死，復見餘親愛之父，餘心滋痛矣。

十二日 今日乃不能強起，昏悶中合眼即見餘嫂，豈憶念所致？抑精誠所結耶？泉路冥冥，知嫂待餘久矣，餘之歸期，當已不遠。餘甚盼夢霞來，以餘之衷曲示之，而後目可瞑也。餘與彼雖非精神上之夫妻，已為名義上之夫妻。餘不情，不能愛彼，即彼亦未必能愛餘。然餘知彼之心，未嘗不憐之、惜之也。餘今望彼來，彼固未知餘病，更烏能來？即知餘病，亦將漠然置之，又烏能來？餘不久死，死後彼將生若何之感情，餘已不及問。以餘料之，彼殆無餘淚哭其未婚之妻矣。餘不得已，竟長棄彼而逝，彼知之，彼當諒餘，諒餘之為嫂而死也。

十三日 餘病臥大暑中，乃不覺氣候之炎蒸。餘素畏熱，今則厚擁重衾，猶嫌其冷。手撫胸頭，僅有一絲微熱，已成伏爾之僵蠶矣。醫復來，診視畢，而有難色，躊躇良久，始成一方，竊囑婢媪，不知作何語，然可決其非吉利語也。是日老父乃守餘不去，含淚謂餘曰：「兒失形矣！何病至是？」餘無語。餘淚自枕畔曲曲流出，濕老父之衣襟。痛哉！餘心實不能掬以示父也。